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彭雅婷
電話：(02)77129073
Email：vivia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5014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華碩基文教基金會函(1050140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公益計劃「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府所屬機關學校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105年10月5日華字第0010510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10/13



1050193272